|  |
| --- |
| 簡章  **當代藝術雙年展**  **" Mulhouse 015 "**  2015年6月13至16日 |

**前言**

Mulhouse市與瑞士巴塞爾博覽會合作，並協同法國文化部造形藝術組（Délégation aux Arts Plastiques）共同舉辦集結歐洲藝術學院的「Mulhouse 015」當代藝術雙年展。

**第一條：目的**

第十一屆展覽於2015年6月13至16日Mulhouse展覽中心舉辦

展覽原則為集結法國、瑞士、德國和義大利的藝術學院，並在歐洲最富盛名的展覽之一─巴塞爾當代藝術博覽會的附近，於全國及國際的層次上展示並推廣歐洲藝術學院。

**第二條：競賽/展覽評審組成**

1. 該展覽為競賽形式，開放給高等藝術學院畢業的年輕藝術家參加。由藝術界人士所組成的評審團將會選出優勝者，首獎優勝者將得到由Mulhouse城市所提供共15000歐元的獎金，獎金細項分為：

* 4500歐元以支持於Mulhouse舉辦的展覽計畫
* 4500歐元以出版展覽相關的刊物
* 6000歐元以協助創作

1. 展覽評審

目前尚未確定

**第三條：參展作品篩選條件/篩選評審**

1. 候選者需擁有法國國家造型藝術文憑DNSEP相當學歷，且為畢業兩年以內（或歐洲同等bac+5學歷）。
2. 經高等藝術學院院長推薦者及擁有相當碩士學歷的自由申請者，均以相同標準進行篩選。
3. 主辦單位保留固定名額給由藝術學院推薦的候選者，依報名次序決定入選與否。
4. 每位入選者只能參加一屆本展覽。
5. 評審會將審查：

* 自由申請者（如有剩餘名額）
* 經學校推薦者（如有剩餘名額）

預選評審團將視剩餘名額的比例篩選自由申請者

1. 歐洲其他國家參與者的參展程序與具法國籍者相同。

**第四條：篩選評審的組成與集會**

篩選評審由Mulhouse城市所指定的三位藝術界人士所組成（目前尚未指名）。

評審集會將於報名截止日的次月舉行。

**第五條：作品展示的條件**

1. **展場指定**
2. Mulhouse城市將根據附件的平面圖，提供每位參展者一個20平方公尺的攤位（5m x 4m的攤位，木質隔牆，白色掛布，高2.5m，附有標示牌、照明），並得於2015年3月30日之前，根據參展作品的性質及參展者提供的平面圖做特殊的安排（增加隔牆、照明、電力...）。
3. 提供大型展品80平方公尺的展示空間（無隔牆、無天花板，名額有限）。

主辦單位提供各種攤位的透視圖和俯視以供參展者選擇展覽形式。

參展者不能指定特定攤位，Mulhouse城市文化活動部及展覽中心將會根據參展者填寫的攤位模式分派攤位。

1. **作品的安置與運送**

參展者須親自監督並負責作品的安置與運送。

Mulhouse城市提供的保險期間為自作品安裝至作品拆卸為止，詳細情形見第九條。

主辦單位之後將發送信件，通知作品安置的日期及時間。

1. **攤位使用**

參展者應保持攤位的狀態，並以相同狀態歸還。

若抵達攤位時發現任何損毀，應立即向Mulhouse城市文化活動部反應。

參展者應於4天的展覽期間出席會場，並同樣地出席於作品安裝及拆卸時。

**第六條：接待場地負責項目**

接待場地提供以下技術性服務：

* 場地整體佈置
* 標籤（詳見附件）
* 每位參展者二十平方公尺的攤位（詳見附件）
* 預訂作品裝卸所需的特殊工具

**第七條**：**Mulhouse城市負責項目**

Mulhouse市文化活動局負責協調展覽，包括：

1. **行政**

* 審查文件
* 與瑞士巴塞爾藝術博覽會協調本展覽細節
* 組成初選及決選評審團
* 負責空間的配置及監督展覽現場

1. **宣傳**

* 編輯以學校為對象的介紹文宣
* 在Mulhouse及巴黎舉辦新聞活動與記者會
* 舉辦宣傳活動
* 在全國性、國際性及專業性報章雜誌中安插廣告
* 製作海報、宣傳手冊、邀請卡及旗幟
* 製作展場目錄（藝術家須於2015年3月30日之前提交資料以利展覽專冊印製，詳見報名文件）

1. **接待與會者**

* 安排與會者2015年6月10日晚間至6月17日上午的住宿
* 負責安排參展者與評審2015年6月11日至6月16日於展覽會場的午餐

**第八條：參展者與藝術學院負責項目**

參展者須負責其作品來回的運輸費用及運輸保險。若攜伴參加則須負責同伴的住宿費。

播放設備（影片投影機...）由參展者自行負責。

作品的安裝及拆卸需在參展藝術家的監督下進行（參考第五條）。

參展者同意遵守本規章的各項規定及展覽中的具體指示。

**第九條：保險**

Mulhouse城市負責自2015年6月11日作品安裝至6月17日中午12點作品拆卸期間的保險。

該保險包括展覽作品的損毀及失竊風險。

為了確保展出的作品，參展藝術家需於展覽前至少一個月向Mulhouse市文化活動局提交所有作品的詳細清單。

該清單應包含每件作品的描述、價值（歐元）及所有展覽作品的總價值（歐元）。

**保險將不包含所有沒有申報、經替換或修改的作品。**

於展覽中受損的作品需於展覽會場、並於作品拆卸之前向展場負責人報告。

**於作品拆卸後申報的損害將不予以補償。**

所有提供給參觀者的「書本」、作品介紹文件和「明信片」形式的作品將不包括在保險範圍，由參展者自行負責。

**第十條：報名**

報名文件及規章將寄送給藝術學院。

報名文件需寄回Mulhouse城市，最晚於：

**2015年2月28日**

寄至：

**Monsieur Michel SAMUEL-WEIS**

Adjoint au Maire Chargé de la Culture

2, rue Pierre et Marie Curie

BP 10020

68948 MULHOUSE Cedex 9

**作品資料包括：**

1. **參展者履歷**
2. **作品的照片。請將照片印刷於紙上（最多15頁），若必要的話可以文字描述作品。**
3. **若作品為影像，則必須提供影片簡介或簡短摘要。**

附註：除上述的作品資料以外，寄至Mulhouse城市的文件含應包括報名表。

完整的資訊請洽

Eric VINCENT/ Elodie MOSNIER

Service Animation Culturelle de la Ville de Mulhouse, Cour des Chaînes - 15 rue des franciscains - 68100 MULHOUSE

電話：00.33.3.69.77.77.50

e-mail : [eric.vincent@mulhouse-alsace.fr](mailto:eric.vincent@mulhouse-alsace.fr)

或elodie.mosnier@mulhouse-alsace.fr